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423号

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9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

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32号),经研究,现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200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及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受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地区的奖励补助。

二、该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各市县(区)的支出列入“21002-公立医院”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自治区本级综合公立医院支出列入“2100201-综合医院”。

三、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各市县(区)在下达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中央直达和地方配套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与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宁夏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适时对全区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 附件：1.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 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奖励补助	合计	备注
	数量	补助金额			
宁医大总院	1	500		500	骨科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1	500		500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固原市人民医院	1	500		500	泌尿外科
西吉县			500	500	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奖励
合计	3	1500	500	2000	

附件2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中央财政投入2000万元，支持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个补助500万元，对2020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受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表彰的西吉县奖励5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3个
			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每项目至少开展1项新技术新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